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浙江省监察委员会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浙江省金华市监察委员会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董大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董大健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党纪国法。违反政治纪律，串供、捏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和消费卡，收受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财物，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无息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企图使用管理服务对象房产、收受股份；违反生活纪律，道德败坏，追求低级趣味。同时，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涉嫌受贿；利用职务便利获悉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涉嫌内幕交易。

董大健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均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且在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研究，决定给予董大健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浙江省金华市监察委员会已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实习编辑 赵司尧

流程编辑 马晓双